



美兆生活信用卡付款簽帳單

- 銀行別：_____
- 信用卡別： VISA CARD MASTER CARD JCB
- 信用卡號：
- 信用卡背面末三位識別碼：
- 信用卡有效期限：(西元) 20____年 ____月止
- 信用卡持卡人姓名：_____ (請寫正楷)
- 信用卡持卡人生日：(西元)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
- 信用卡持卡人聯絡電話：(日) _____ (夜) _____
- 信用卡持卡人身分證字號：
- 會員卡號：
- 付款項目：
生活卡入會費、續約費、保健商品費用
- 付款方式：(僅生活卡入會費可申請分期)
- 一次付清，付款總金額：NT\$ _____
- 分期 (期數：三期 六期 十二期)
每期金額：NT\$ _____，付款總金額：NT\$ _____
- 信用卡持卡人簽名：_____ (持卡人親簽，簽名須與信用卡簽名一致)

註一：1. 持卡人同意依照信用卡使用規定，一經使用或訂購物品，均應按所示之全部金額，付款予發卡銀行。
2. 若同一筆交易以多張信用卡支出之拆帳情事時，持卡人願意支付本刷卡金額，並無異議。
3. 本簽帳單請勿塗改。

註二：1. 信用卡分期付款交易係由發卡銀行一次墊付消費款予特約商店，並由持卡人分期繳付消費帳款予發卡銀行。
2. 本行並未介入商品之交付或商品瑕疵等買賣之實體關係，相關商品退貨或服務取消之退款事宜，持卡人應先洽特約商店尋求解決，如無法解決，得要求發卡銀行就該筆交易以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辦理。
3. 持卡人進行郵購買賣或訪問買賣交易，可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規定向特約商店解除買賣契約。

■ 填寫日期：(西元)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

↓以下資料消費者免填↓

■ 發票號碼：_____ ■ 授權號碼：_____

【代辦人切結】

1. 本筆信用卡消費的全部金額，代辦人願負連帶保證之責，若本筆金額無法給付，同意美兆公司直接由代辦人獎金中扣除。
2. 本欄須於會務櫃檯當場填寫，切結人(即代辦人)並應提供身分相關證明文件正本核驗(如：身分證、駕照、護照)，經身分確認無誤後始予受理；若代辦人無法提供證明文件，須由現場福祿壽以上高聘副署確認後受理，同時高聘福祿壽簽署人亦同負連帶保證之責。

代辦人簽名：_____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(日) _____ (夜) _____

福祿壽簽名：_____ (代辦人核驗無誤者免填)